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台博佳”）、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85 亿元，已实际为祥源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为凤台博佳提供的担保余额 0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

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权额度内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担保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镇田陈路与新十路交口安置六期红楼东区五号楼二单元 604 室

主要经营场所:淮南市凤台县

法定代表人:毕超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5-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513.17 万元,负债总额 21,639.68 万元,净资产 1,873.48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94.18 万元,净利润 1,822.6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二) 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310 号翡丽城时代广场商业综合楼 A-2202 室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

法定代表人：李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4-17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古建筑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材料销售、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及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378.91 万元，负债总额 113,796.88 万元，净资产 17,582.03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108.91 万元，净利润 3,447.63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新增担保的总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新增担保预计事项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视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祥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办理具体的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3 年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85 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9.75%。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 PPP 项目投资分别为控股子公司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齐美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